

110年5月6日院臺教字第1100010709號函核定

111年6月28日院臺教字第1110018104號函核定修正

112年7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21028038號函核定修正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 (110-113年) (核定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年7月修正

目錄

壹、方案緣起	1
貳、現況分析	1
參、方案目標及策略架構	8
肆、具體措施	9
伍、預期效益	28
陸、期程及經費	28
柒、管考機制	29
附表 工作項目分工表	30

壹、方案緣起

蔡總統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強調臺灣要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必須匯聚各方人才。除全力爭取國際上最頂尖的技術、研發及管理人才，讓臺灣產業的團隊能夠更加國際化，擁有全球競爭的視野和能力，臺灣更要與國際進一步接軌，將在雙語及數位領域上，培養更多的本土人才和菁英，讓產業有更強的國際競爭力。

此外，蔡總統於同年國慶演說進一步表示，要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的重鎮，將持續深化改革吸引國際人才的環境及法制，並透過國際交流、產學合作及雙語政策，積極培育國內產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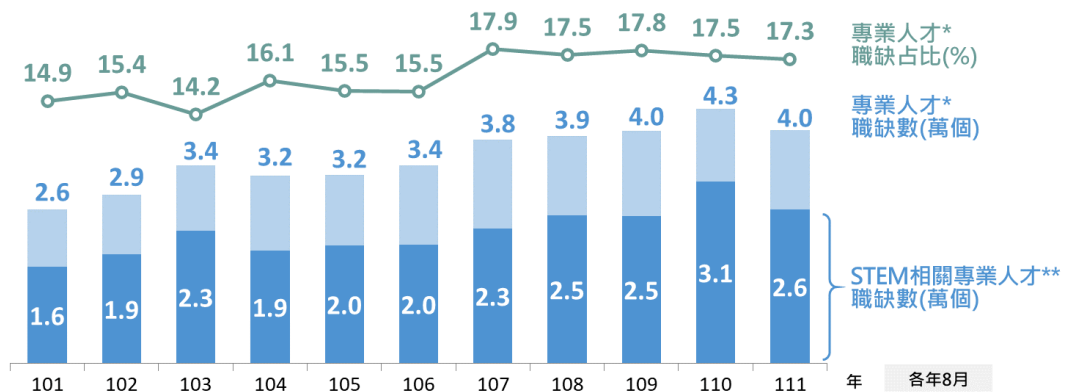
基此，本會奉行政院指示，規劃「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戰略」，並提報 109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722 次會議通過，蘇前院長裁示：「後續請國發會繼續偕同相關部會完善攬才法規，在取得永久居留年限及租稅優惠等方面，再予檢討精進，創造更大誘因，並請各相關部會全力落實『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三大人才戰略，用人才驅動產業成長、促進經濟發展，請各部會繼續努力」。本會爰協同相關部會研擬「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下稱本方案)，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100010709 號函核定，復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10018104 號函核定修正。

貳、現況分析

面對全球數位轉型趨勢，數位科技已為驅動產業轉型升級關鍵，加上美中貿易戰與後 Covid-19 時期引發國際經濟板塊移動，帶動台商回台投資熱潮，且國際競才激烈，為掌握全球經濟契機，亟需積極培育及延攬國內外關鍵人才，並藉由強化英語力及國際視野，提升我國人才國際競爭力。

一、STEM 相關專業人才短缺擴大，亟待聚焦培育本土數位相關人才

隨著 AI 等新興數位技術發展，帶動產業數位轉型，未來對於 STEM 相關專業人才需求預期將持續增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每年 2 月及 8 月調查)，我國工業與服務業之專業人才職缺數自 109 年起增至 4.0 萬個，占總職缺比率亦由 101 年 14.9% 上升至 111 年 17.3%。其中，111 年 4.0 萬個專業人才職缺中，近三分之二為資訊科技、科學、統計及工程等 STEM 領域相關職業，即約有 2.6 萬個 STEM 職缺亟待補充。



註：*專業人才係指技能需求等級最高之職業，包括主管及經理人員(不含餐廳、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STEM 領域相關職業定義為對 STEM 技能/知識有重大需求之職業，此處係指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等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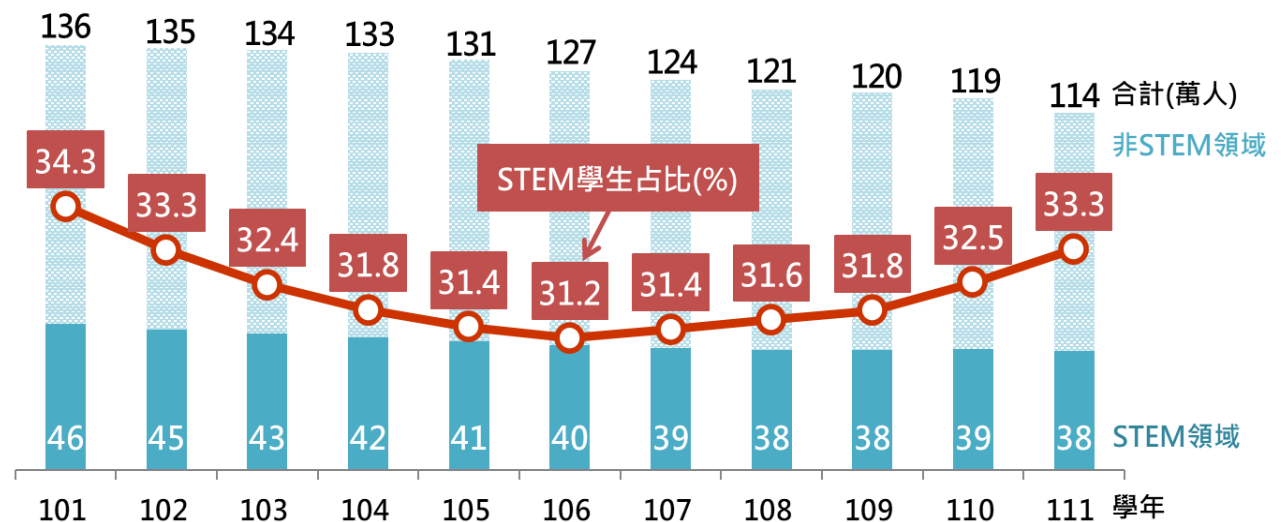
***110 年起，職缺統計之調查範圍增加「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 3 個行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101-111 年 8 月資料。

圖 1 我國專業人才(含 STEM 領域相關職業)短缺狀況

為充沛我國STEM相關領域人才，政府積極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109-119年)」及「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

(110-114年)」等相關政策。進一步檢視我國大專校院培育STEM領域學生情形，就讀STEM領域學生之占比，自106學年31.2%逐步回升至111學年33.3%，為近9年新高；惟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其人數呈下降趨勢，迄110學年雖增至與107學年相近水準，然111學年又略降至38萬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各級學校基本資料，101-111學年。

圖 2 我國大專校院 STEM 領域之學生人數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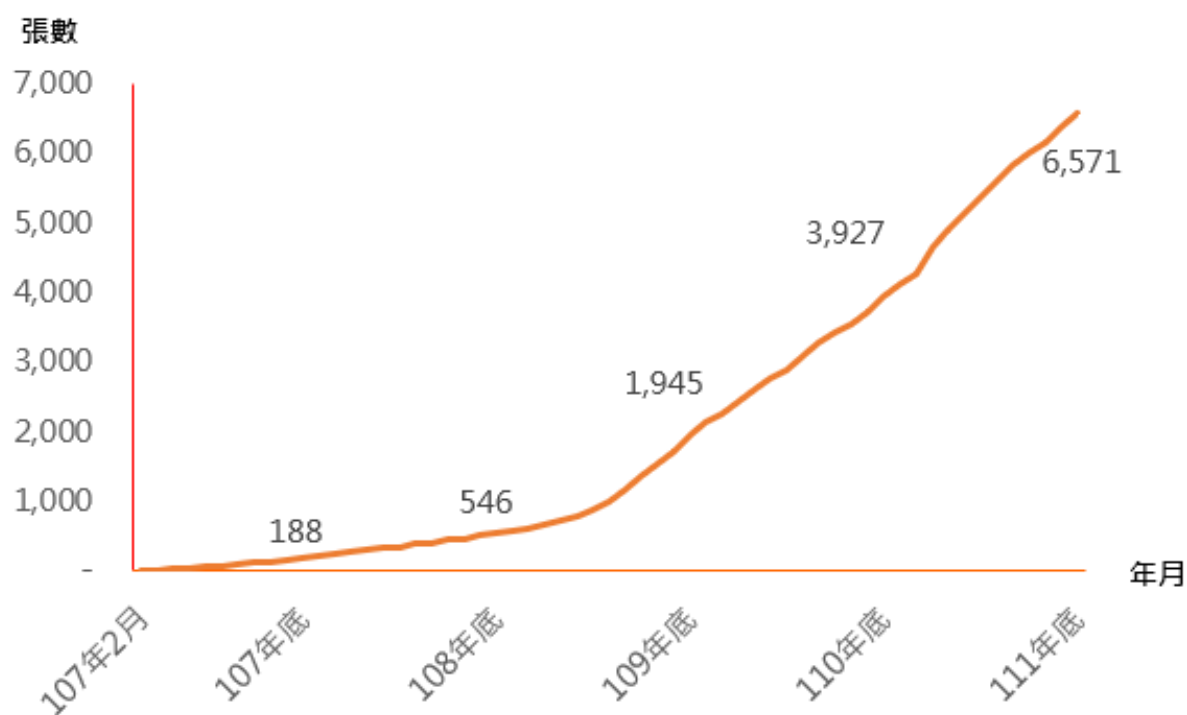
在數位經濟發展下，我國對專業人才需求快速成長，尤以 STEM 相關領域人才為我國產業發展所需，故政府需持續鼓勵學生及在職者學習數位相關能力，更要支持產學界共同培育人才，以充沛本土數位人才，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二、國際人才競逐及專業人才需求殷切，亟待積極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少子女化造成我國學生人數持續減少，致使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缺口不易立即補足，加以人才跨國移動與企業全球布局已成常態，世界各國莫不積極延攬國家發展所需的人才，以促進國家經濟創新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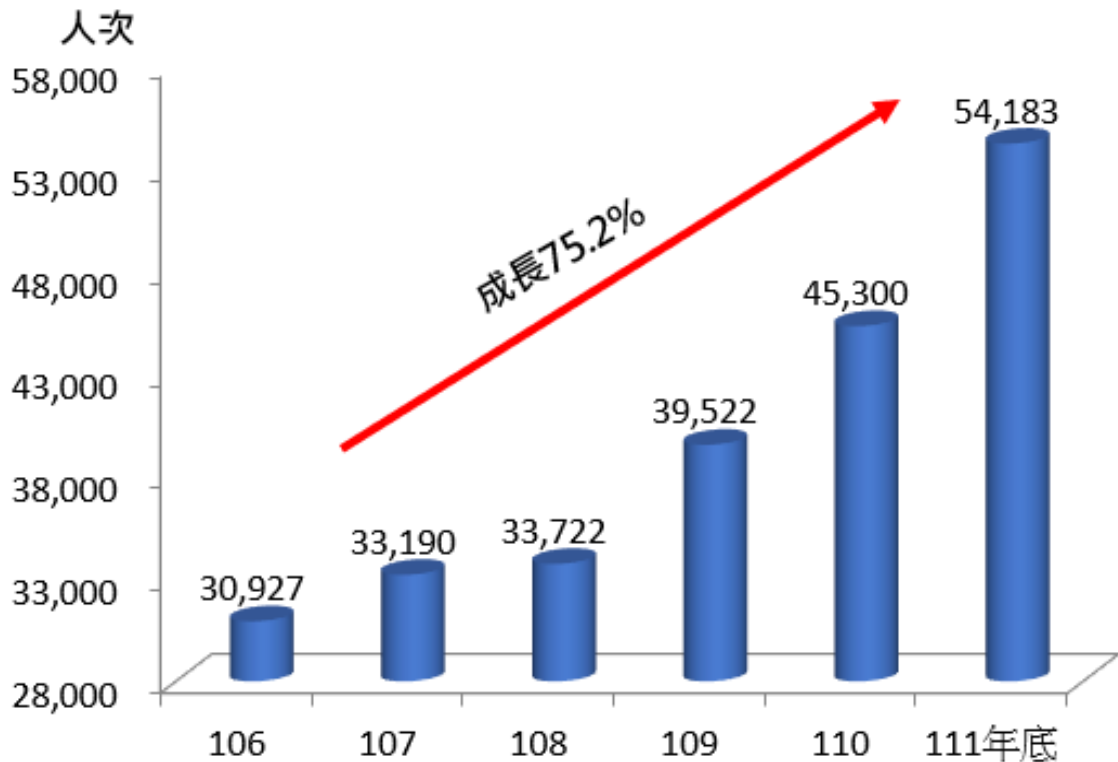
發展。為建構友善國際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環境，107年2月政府實施「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外國人才專法）。

外國人才專法推動至今，已獲致相當成果，尤其是高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延攬，「就業金卡」核發由第一年188張，隔年倍數增加358張(累計546張)，109年單年核發1,399張(累計1,945張)，110年單年核發1,982張(累計3,927張)，111年單年核發2,644張(累計6,571張)成功吸引矽谷重量級新創家，以及全球資通訊、資安、生醫、航太等產業頂尖關鍵人才來臺(如圖3)。此外，外國專業人才有效聘僱情形，106年底為3萬927人次，111年底增至5萬4,183人次，成長75.2%(如圖4)，惟受限於我國產業發展、薪資條件等因素，我國外國專業人才數相對於新加坡、香港等亞鄰國家仍為低。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

圖3 就業金卡累計核發張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教育部統計。

圖 4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

考量現階段正值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的關鍵時刻，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需求孔急，加以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亦牽動國際人才流動板塊的變動，提供臺灣延攬國際人才之有利契機，政府需掌握此機遇，強化國際關鍵人才延攬力道。

三、人才國際競爭力程度不足，亟待提升人才英語力及國際視野

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擁有國際溝通能力與國際化視野，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一環，目前英語為國際溝通最重要語言，如何提升國家人才英語能力，並開拓人才國際視野，為臺灣接軌國際的關鍵要素。

依據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IMD World talent report) , 我國在「人才準備度」相關項目評比結果(如表 1) , 「語言技能符合企業需求」部分 , 2016 年至 2019 年皆排名於第 40 名上下 , 2020 年排名提升至第 33 名 , 2021 年與 2022 年為第 31 名 ; 「經理人國際經驗」部分 , 於 2021 年較前一年進步 7 名 , 2021 年及 2022 年維持第 21 名 , 顯示我國人才之語言技能及國際經驗近年雖已有改善 , 惟仍有進步空間。

表 1 2016-2022 年我國人才準備度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經驗評比

(單位：名；國)

年	語言技能符合企業需求		經理人國際經驗		評比國家數
	名次	與上一年比較	名次	與上一年比較	
2016	39	↓1	42	↓6	61
2017	37	↑2	31	↑11	63
2018	38	↓1	44	↓13	63
2019	40	↓2	36	↑8	63
2020	33	↑7	34	↑2	63
2021	31	↑2	27	↑7	64
2022	31	-	27	-	63

資料來源：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2016-2022 年。

面對世界競逐人才趨勢，臺灣擁有優秀的人才實力，若要進一步走向國際，提升競爭力，擁有英語能力仍不可或缺，故政府推動 2030 雙語政策，期以強化國民英語力，同時長期提供公費留學獎學金及推動學海計畫等措施，增加我國人才與國際接軌的機會，開拓國際視野外，亦須加強我國人才與國際人才交流，增進國際經驗，使我國人才更具國際競爭力。

綜上，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新局，為掌握全球產業鏈重組的契機，以及臺灣防疫有成國際能見度提升的機遇，我國亟需針對培育及延攬國內外菁英人才，研提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藉由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人才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以質精量足的關鍵人才，推動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國家重點產業的創新發展，讓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參、方案目標及策略架構

一、願景：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

本方案規劃透過產、官、學、研間的合作機制，共同推動三大策略、8 大面向及 22 項具體措施(如圖 5)，以培育及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人才，讓臺灣產業團隊更具國際競爭力，實現總統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之願景。

二、目標

(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厚植優質人力資本：加速培育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人才，打造數位競爭力，有效回應產業對數位科技人才殷切需求。

(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打造人才匯集中心：全力開展及推動全球攬才及留才行動，匯聚全球各領域菁英，為我國產業注入轉型升級及國際化發展的新動力，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增強人才競爭力：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人才英語力，並增加參與國際交流機會，塑造具國際化思維之專業人才。



圖 5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策略架構

肆、具體措施

本方案由策略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策略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策略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三大策略，規劃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共 55 項工作項目，綜整如下：

■ 策略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從下列三大面向，提出 8 項具體措施、19 項工作項目。

面向 1.擴展高教培育量能。計有「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每年招生名額」、「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擴增 STEM 系所師資及教學量能」及「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共 4 項具體措施，由教育部辦理 4 項工作項目。

面向 2.促進產學共育人才。計有「推動專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及「強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共 2 項具體措施，由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及數位發展部(簡稱數位部)等 3 個部會主辦，偕同相關部會辦理 11 項工作項目。

面向 3.強化企業人力資本。計有「精進職能基準應用，並強化數位人才能力鑑定」及「推動企業自主投入辦理員工訓練」共 2 項具體措施，由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 3 個部會主辦，相關部會共同推動 4 項工作項目。

■ 策略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從下列三大面向，提出 9 項具體措施、23 項工作項目。其中，經濟部主辦之持續優化「Contact TAIWAN」網站 1 項，納入調整後國發會主辦之建置 Talent Taiwan 國家層級攬才服務中心及入口網站；另勞動部主辦之「鬆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規定，免除其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通案

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之限制」1 項解除追蹤。

面向 1.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計有「盤點重點產業國際關鍵人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配合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強化延攬國際研究人才」及「優化國家攬才入口網及相關平台，打造國家品牌形象」共 3 項具體措施，由國發會、國科會、教育部及經濟部等 4 個部會主辦，偕同相關部會執行推動 5 項工作項目。

面向 2.擴大吸引僑外生來臺。計有「針對重點領域科系，擴大招收新南向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並增加誘因」、「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產碩、產博專班」及「拓展僑外生生源」共 3 項具體措施，由教育部、僑委會等 2 個部會辦理 10 項工作項目。

面向 3.優化外國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計有「完善外國人來臺工作及居留法規架構」、「優化國際化新創生態，吸引新創人才來臺發展」及「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共 3 項具體措施，由國發會、勞動部、經濟部、國科會及教育部等 5 個部會主辦，相關部會協助推動辦理 8 項工作項目。

■ 策略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從下列兩大面向，提出 5 項具體措施、13 項工作項目。其中，經濟部主辦之「辦理貿易小尖兵新興市場實習計畫」1 項解除追蹤。

面向 1.配合雙語政策，厚植人才英語力。計有「推動大學教學英語化，增進全英語授課」及「強化招攬英語系國家之教研人才」共 2 項具體措施，由教育部辦理 3 項工作項目。

面向 2.增強人才國際交流。計有「鼓勵師生或高階人才赴海外參與研究、實習、培訓或攻讀學位，擴增相關補助/名額」、「推動學

界及業界合作，規劃國際論壇或企業客製化講座等高階人才培訓交流」及「推動專業領域人才培訓及國際連結」共 3 項具體措施，由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金管會及衛福部等 5 個部會辦理 10 項工作項目。

在上揭具體措施下，各部會負責推動辦理之具體措施及工作項目分工表如表 2。

表 2 各部會推動之具體措施及工作項目分工表

面向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策略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1. 擴展高教培育量能	1.1 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每年招生名額	擴充 STEM 中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及資訊安全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教育部
	1.2 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	專案放寬 STEM 領域系所生師比，納入教研質化指標，得不受現行生師比值限制	教育部
	1.3 擴增 STEM 系所師資及教學量能	專案擴增資安師資，並引導大專校院培養 STEM 領域人才	教育部
	1.4 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	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	教育部
2. 促進產學共育人才	2.1 推動專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立法，並於立法通過後據以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支持長期運作經費，產官學共同培育高階科技人才	教育部 (國發基金)
	2.2 強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1)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教育部
		(2)推動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國科會
		(3)推動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計畫	國科會
		(4)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國科會
	(5)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	教育部	

面向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計畫	
		(6)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教育部
		(7)依企業需求設立分科專業人才專班	教育部
		(8)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數位部
		(9)推動 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	數位部
		(10)推動數位青年轉型種子賦能計畫 (T 大使計畫)	數位部
3. 強化企業人力資本	3.1 精進職能基準應用，並強化數位人才能力鑑定	(1)協調整合數位人才職能基準，推動產業相關職能基準應用輔導措施，促進各界多元應用數位人才職能基準	勞動部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推動企業自主投入培育 iPAS 數位實作人才，並優先予以聘用及加薪	經濟部
		(3)配合經濟部推動數位產業相關 iPAS 鑑定，鼓勵技專校院建置術科考場	教育部
	3.2 推動企業自主投入辦理員工訓練	推動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鼓勵企業為員工規劃並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	勞動部
策略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1. 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	1.1 盤點重點產業國際關鍵人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	(1)針對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每年辦理未來 3 年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盤點海外攬才需求	國發會 (相關部會)
		(2)統整協助各部會針對所需國際關鍵人才，推動全球攬才工作	國發會
	1.2 配合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強化延攬國際研究人才	(1)推動海外人資串接平臺	國科會
		(2)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強化延攬國際關鍵教研人才	教育部
1.3 優化國家攬才入口網及相關平台，打造國家品牌形象	建置 Talent Taiwan 國家層級攬才服務中心及入口網站	國發會	
2.	2.1 針對重點領域科	(1)推動「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	教育部

面向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擴大吸引僑外生來臺	系，擴大招收新南向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並增加誘因	交流計畫」，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	
		(2)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EEP@AsiaPlus)	教育部
	2.2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產碩、產博專班	(1)鼓勵學校推動擴大辦理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	教育部
		(2)鼓勵大專校院延攬國際學生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之產業碩士專班	教育部
		(3)針對重點領域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教育部
	2.3 拓展僑外生生源	(1)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	教育部
		(2)擴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招生」	教育部
		(3)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教育部
		(4)擴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僑委會
		(5)開設我國產業發展所需領域海青班	僑委會
3. 優化外國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	3.1 完善外國人來臺工作及居留法規架構	(1)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作業	國發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衛福部) (文化部) (國科會) (陸委會) (金管會)
		(2)鬆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規定，免除其雇主聘僱外國	勞動部 (國發會)

面向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通案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之限制(解除追蹤)	(經濟部) (國科會) (國防部) (農委會)
	3.2 優化國際化新創生態，吸引新創人才來臺發展	(1)建置國際新創聚落，辦理國際創業交流活動及招募國際創業家或人才來臺	經濟部
		(2)引進國際創新團隊，鏈結臺灣新創生態	經濟部
		(3)營造國際科技青創基地，吸引國際團隊來臺發展	國科會
		(4)協助新創人才申辦來臺之各項程序，以及提供後續生活之各項服務需求	國發會
	3.3 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	(1)檢討研議外籍人士子女在臺就學相關法規相關研修需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法規順利執行	教育部
		(2)持續增設雙語班(部)，滿足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	教育部
策略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1. 配合雙語政策，厚植人才英語力	1.1 推動大學教學英語化，增進全英語授課	(1)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教育部
		(2)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教育部
	1.2 強化招攬英語系國家之教研人才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專業人才，額外增加新聘名額	教育部
2. 增強人才	2.1 鼓勵師生或高階人才赴海外參與研究、實習、培	(1)擴增我國學生出國於核心戰略產業領域研修、實習或攻讀博(碩)士學位獎助額度	教育部

面向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國際交流	訓或攻讀學位，擴增相關補助/名額	(2)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國科會
		(3)補助博士赴國外研究	國科會
		(4)辦理貿易小尖兵新興市場實習計畫(解除追蹤)	經濟部
	2.2 推動學界及業界合作，規劃國際論壇或企業客製化講座等高階人才培訓交流	(1)辦理科研產學交流活動	國科會
		(2)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教育部
		(3)於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中，辦理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培訓	經濟部
	2.3 推動專業領域人才培訓及國際連結	(1)辦理國際企業經營班	經濟部
		(2)規劃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及國際研討會	金管會
		(3)強化專科醫師專業領域之英語能力及職場競爭力	衛福部

一、策略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因應AI、5G、物聯網及大數據等技術快速興起，以及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新局，未來許多型態的工作機會都亟需具備數位技能。為培育更多臺灣產業數位轉型所需本土人才，將透過擴增STEM師生名額與教學量能，以及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擴展高教培育量能。其次，促進產學通力合作共育人才，推動專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強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此外，透過精進職能基準應用、推動數位人才能力鑑定，以及鼓勵企業投資辦理員工數位技能訓練課程，強化企業人力資本。

1.擴展高教培育量能

1.1漸進擴充STEM系所每年招生名額(教育部)

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STEM領域相關系所，漸進擴充每年招生名額，擴增培育我國科技領域所需人才。

1.2放寬STEM系所生師比限制(教育部)

推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修法作業，屬STEM領域相關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審核通過者，得不受現行生師比值限制。

1.3擴增STEM系所師資及教學量能(教育部)

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專案擴增資安領域師資；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大專校院培養STEM人才，逐年提升修讀STEM領域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強化專業能力。

1.4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教育部)

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滿足企業對跨域數位技能的人才需求。

2.促進產學共育人才

2.1 推動專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教育部主辦、國發基金協辦)

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立法，並於立法通過後據以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支持長期運作經費，產官學共育高階科技人才。

2.2 強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1)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教育部)

對焦國家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購置符合產業需求之設備，鼓勵各校與法人或產企業攜手共同建置實驗室或基地，培育符應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

(2)推動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國科會)

推動產學研合作，共同提供博士級人才實務訓練，協助博士級人才赴企業實習，並媒合就業，提升產業研發動能；同時補助成立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吸引理工相關科系學生投入半導體領域研究，以因應半導體技術與職能需求發展趨勢。

(3)推動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計畫(國科會)

推動「臺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B)及「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計畫」(SPARK Taiwan)，與國外生醫轉譯商化著名之大學或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選派人員赴海外受

訓及建立在地化培育機制，為國內培育生醫跨域商品化人才。

(4)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國科會)

鼓勵企業挹注獎學金，吸引博士生參與符合產業研發需求之國科會研究計畫，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及跨領域人才。

(5)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教育部)

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鼓勵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並透過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6)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教育部)

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數位相關產業碩士專班，以產學合訓原則培育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每年分春、秋兩季辦理，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計畫所需培訓經費，學生畢業後有義務至合作企業就業，企業則須聘用7成以上畢業生。

(7)依企業需求設立分科專業人才專班(教育部)

依半導體、機械、AI等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技高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並至專班在職進修，與產業共育人才，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

(8)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數位部)

招募實務研習單位，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實務專題培訓實習，培育新興跨域數位人才；擴散網路學院與平臺技術應用，並辦理跨域數位人才專屬媒合專區，推動企業參與認同。

(9)推動 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數位部)

多元方式培育全方位產業 AI 人才，加速各行各業數位轉型；並規劃 AI 教育向下扎根，培養在學高中職生習得 AI 知識及應用體驗，提升新世代數位人才的競爭力。

(10)推動數位青年轉型種子賦能計畫(T 大使計畫)(數位部)

以公私協力模式，透過政策工具、企業響應、業師與解決方案投入，共同培育我國具有潛力之數位青年；並結合企業資源以實務經驗培育，協助青年掌握產業數位轉型趨勢。

3.強化企業人力資本

3.1 精進職能基準應用，強化數位人才能力鑑定

(1)協調整合數位人才職能基準，並推動數位技能課程通過iCAP認證(勞動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透過彙收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準，協調整合數位人才職能基準，並運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iCAP)」機制，推動數位技能課程通過iCAP認證，以滿足各界數位職能應用所需人才。

(2)推動企業自主投入培育iPAS數位實作人才(經濟部)

推動數位人才iPAS能力鑑定認證培育機制，鼓勵企業提供實作/實務培育訓練計畫，並認同優先聘用及加薪結訓且通過認證者；另鏈結產學共同規劃實務數位教材/課程，以強化專業知能，擴大培育數位人才。

(3)配合數位人才iPAS能力鑑定推動，鼓勵技專校院建置術科考場(教育部)

配合數位人才iPAS能力鑑定項目術科鑑定需求及期程，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術科考場，每項考科每年辦理2-3場(初級、中級)能力鑑定，鼓勵學生報考鑑定。

3.2 推動企業自主投入辦理員工訓練(勞動部)

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鼓勵並補助企業自主投入辦理員工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數位能力，並強化企業整體競爭力。

二、策略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國際關鍵人才的延攬，可引入創新知識與國際觀，有助於國家數位轉型及產業升級發展。為爭取國際關鍵人才，除針對我國重點產業國際人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外，並將向下延伸延攬對象，擴大吸引僑外生來臺，俾後續銜接留臺工作，同時持續建構更便利及優質的外國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相關法規與環境，打造國家攬才品牌，提升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及留臺的意願，充裕我國人才庫。

1.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

1.1 盤點重點產業國際關鍵人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

(1)針對國家重點產業，盤點國際人才延攬需求(國發會主辦、相關部會協辦)

針對5+2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每年辦理未來3年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盤點我國海外攬才之需求。

(2)統整協助推動各部會攬才(國發會)

針對我國所需國際關鍵人才，繪製關鍵人才全球分布地圖，精準進行全球攬才及國際行銷，並建置國際人才延攬網絡及海外人才資料庫。

1.2 配合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強化延攬國際研究人才

(1)推動海外人資申接平臺(國科會)

針對重點產業前瞻科研領域之高階海外人才，延攬返/來臺貢獻所學，滿足臺灣產學研各界對前瞻科研領域人才需求。

(2)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教育部)

聚焦延攬近5年於專業領域表現卓越、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關(構)或任職知名公司10年以上、具產業關鍵核心技術或在業界有重要研發貢獻之國際關鍵教研人才。

1.3 優化國家攬才入口網及相關平台，打造國家品牌形象(國發會)

建置Talent Taiwan 國家層級攬才服務中心及入口網站，擴大「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透過網實合一，以一站式專人專責方式，提供全方位服務。

2.擴大吸引僑外生來臺

2.1 針對重點領域科系，擴大招收新南向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並增加誘因

(1)推動「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教育部)

針對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班、博士班，或採與當地國學研機構共同開設專班，積極招收國際學生就讀；並研議透過G2G合作管道辦理，以及增加誘因。

(2)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教育部)

針對5+2產業創新計畫，鼓勵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進行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實習及華語研習、文化活動。

2.2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產碩、產博專班

(1)鼓勵學校擴大辦理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教育部)

針對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鼓勵大學院校擴招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雙聯學制。

(2)鼓勵大學校院延攬國際學生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之產業碩士專班(教育部)

加強延攬國際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所開設的重點領域相關科系之產業碩士專班。

(3)針對重點領域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教育部)

針對重點領域，以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提升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並提供每人每年20萬元獎學金，強化招收外國學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產博專班。

2.3 拓展僑外生生源

(1)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教育部)

學校設立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及就業輔導機制；並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產業領域相關系所或設立專班，招收僑外生進入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課程及接續之專業課程。

(2)擴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招生」(教育部)

學校依現有5+2領域相關系所班別及現行規定辦理擴大招生；學校可採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

制，並強化落實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及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

(3)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教育部)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優質教育，以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人才，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長照)所需人才，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外籍生，客製化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4)擴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

本專班為「3年技術型高中+4年科技大學」，連貫完整教育學程，並與產業界合作，提升僑生實習產學合作教育工作機會。

(5)開設我國產業發展所需領域海青班(僑委會)

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等學校申請、招生分發、獎學金、在學輔導補助及畢業留臺輔導等工作。

3.優化外國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

3.1 完善外國人來臺工作及居留法規架構

(1)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作業(國發會主辦、內政部等12個部會協辦)

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及其依親相關規定，並優化渠等在臺之社會保障等。

(2)鬆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規定(勞動部主辦、國發會等5個部會協辦)

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

工作，通案免除該雇主之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

3.2 優化國際化新創生態，吸引新創人才來臺發展

(1)建置國際新創聚落，辦理國際創業交流活動及招募國際創業家或人才來臺(經濟部)

設立國際新創聚落，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並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同時強化宣傳我國新創環境形象。

(2)引進國際創新團隊(經濟部)

逐年增加延攬國際創新團隊來臺隊數，鏈結臺灣新創生態，促進渠等在臺發展。

(3)營造國際科技青創基地，吸引國際團隊來臺發展(國科會)

透過TTA加速器，輔導海外科技新創團隊來臺發展新創事業，促進我國新創蓬勃發展。

(4)協助新創人才申辦來臺程序及提供生活服務需求(國發會)

逐年提升提供新創人才來臺進行新創事業之各項行政程序及在臺生活相關需求之諮詢服務件數。

3.3 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

(1)檢討鬆綁外籍人士子女在臺就學相關法規(教育部)

檢討研議外籍人士子女在臺就學相關法規相關研修需求，包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及促進相關法規順利執行。

(2)持續增設雙語班(部)，滿足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教育部)

盤點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新增或擴編各類雙語班(部)，

並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協助海外人才解決其子女在臺教育問題。

三、策略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在全球化及人才競逐的時代，擁有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視野，乃提升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為提升我國人才國際競爭力，將透過高等教育雙語化等措施，強化雙語專業人才，建立英語溝通環境及習慣。此外，為加強人才國際交流，將持續推動多元獎補助機制，鼓勵學生、教師或高階人才赴海外機構研習或取得學位，使本土人才養成國際化思維，並累積專業工作之國際經驗。

1.配合雙語政策，厚植人才英語力

1.1 推動大學教學英語化，增進全英語授課

(1)設立雙語標竿學校(教育部)

輔導重點大專校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校，從招生、課程、師資、環境及行政等各面向建立雙語標竿學校典範，提升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之比率，並透過增聘師資、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補助，建構全英語專業領域環境。

(2)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教育部)

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針對需結合英語推動涉外事務及國際交流之專業領域，如金融、法律、建築、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產學合作以及公共衛生等系所參與，提升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之比率，並將增聘師資、強化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補助。

1.2 強化招攬英語系國家之教研人才(教育部)

透過彈性薪資、玉山學者計畫，以國際薪資待遇，額外增加新聘名額，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強化學校專業

領域之英語教學、研究等面向，引導學校營造全英語教學環境，另結合華語文中心作為雙語標竿學校及標竿學院之協同人力資源。

2.增強人才國際交流

2.1 鼓勵師生或高階人才赴海外參與研究、實習、培訓或攻讀學位，擴增相關補助/名額

(1)擴增我國學生出國於核心戰略產業領域研修、實習或攻讀博(碩)士學位獎助額度(教育部)

增加公費留學考試選送赴英語系國家攻讀核心戰略產業領域錄取名額，並擴增優秀大專校院學生至英語系國家學校修讀學分或於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之補助名額，擴大具發展潛力之學子交流機會。

(2)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國科會)

為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能力，以及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機構從事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學科、技術等短期研究。

(3)補助博士赴國外研究(國科會)

為培育科技發展所需人才，鼓勵博士生及博士後取得國際研究經驗，提供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短期研究之補助，建立雙向交流模式。

(4)辦理貿易小尖兵新興市場實習計畫(經濟部)

提供獎助金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國際貿易及含商管學群相關科系學生赴國外實習，以培養熟悉新興市場、具國際貿易實務經驗且瞭解跨國企業管理之人才。

2.2 推動學界及業界合作，規劃國際論壇或企業化客制講座等高階人才培訓交流

(1)辦理科研產學交流活動(國科會)

參考國際標竿作法，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強化學界科研成果與產業鏈結，並藉由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產學交流活動或論壇等，促進產學合作，培育產業所需高階研發人才。

(2)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教育部)

對於國內外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民間團體所辦理之各領域國際交流性質活動，如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提供相關補助，增進交流互動，並提升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3)辦理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培訓(經濟部)

於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中，與國外訓練機構共同合作，培訓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相關人才，創造綠領人才價值，促進人力供給在地化，提升海事工程水準，並支援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產業發展。

2.3 推動專業領域人才培訓及國際連結

(1)辦理國際企業經營班(經濟部)

為培養能於海外獨立作業之國際業務行銷人才，辦理長期課程，針對學員施以一年期至二年期全天候密集商用英語訓練。另為培訓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英語能力，規劃與各產業公協會及相關單位合作，搭配產業專業技術知識開辦生技醫材、智慧機械、數位資訊、綠色產業及再生能源等英語在職培訓課程，以培養產業國際人才。

(2)規劃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及國際研討會(金管會)

鼓勵金融機構提升員工英語力，並增進專業人士參與，結合相關周邊單位，如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

業發展中心等，辦理英文財經或國際金融等相關課程或國際研討會，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能力。

(3)強化專科醫師專業領域之英語能力及職場競爭力(衛福部)

鼓勵醫師於專科領域國際醫學雜誌發表論文，並辦理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家專家學者參與，以增進專業社群知識交流。

伍、預期效益

- 一、充裕我國產業所需國內外菁英人才，以驅動產業成長，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二、擴增高教培育數位人才的質與量、鍵結產學資源共育數位經濟發展所需專業人才，並引導企業投資人才培訓，強化國人數位技能，創造競爭優勢及就業機會，驅動產業數位轉型。
- 三、讓我國所需要的國際人才進得來、留得住，滿足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國際關鍵人才，有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加大企業投資力道，進一步促進就業機會及經濟持續成長。
- 四、增進專業人才雙語能力，強化與世界接軌，締造國際化環境，並支持具發展潛力之人才於海外學習，再將交流經驗回饋至國內，以提升我國人才競爭力。

陸、期程及經費

- 一、期程：110 年至 113 年，共計 4 年。
- 二、經費：由相關部會編列預算經費，並結合大專校院、企業及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支應。

表 3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各年經費概算

(單位：萬元)

策略 \ 年	110	111	112	113	小計
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71,181	124,133	175,681	137,770	508,765
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31,840	27,200	41,201	42,431	142,672
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75,747	91,782	111,933	112,330	391,792
小計	178,768	243,115	328,815	292,531	1,043,229

註：1.本表僅計算相關部會提列部分。

2.策略三第一面向之經費係依據「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相關內容編列。

3.部分經費以學年度編列，或採跨年度執行。

柒、管考機制

- 一、各主(協)辦機關依據本方案工作項目分工表辦理，推動初期以季管考為原則，自 111 年起為每半年一次，評估執行成效，並適時滾動檢討調整或納入相關新增政策。
- 二、就人才議題，不定期召開人才專案會議，協調各部會解決人才問題，以強化人才培育及延攬工作。

附表「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工作項目分工表

策略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1.擴展高教培育量能						
1.1 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每年招生名額	1.1.1 擴充 STEM 中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及資訊安全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及資訊安全領域相關系所擴充招生名額至多達 25%，並依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制班別調整比率。 針對技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及資訊安全領域相關系所擴充招生名額至多達 25%，並依公私立技專校院及學制班別調整比率。 	110-113	110 年： A.核定擴充 5,800 名招生名額 1. 大專校院 3,700 名(學士 1,500 名、碩士 2,000 名、博士 200 名) 2. 技專校院 2,100 名(學士 1,300 名、碩士 760 名、博士 40 名) 111 年： A.核定擴充 5,800 名招生名額 1. 大專校院 3,700 名(學士 1,500 名、碩士 2,000 名、博士 200 名) 2. 技專校院 2,100 名(學士 1,300 名、碩士 760 名、博士 40 名) 112 年： A.核定擴充 5,290 名招生名額 1. 大專校院 3,700 名(學士 1,350 名、碩士 2,150 名、博士 200 名) 2. 技專校院 1,590 名(學士 600 名、碩士 950 名、博士 40 名) 113 年： A.核定擴充 4,960 名招生名額 1. 大專校院 3,700 名(學士 1,250 名、碩士 2,250 名、博士 200 名) 2. 技專校院 1,260 名(學士 270 名、碩士 950 名、博士 40 名)	—	教育部	相關計畫： 教育部- 1.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 2.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1.2 放寬 STEM系 所生師 比限制	1.2.1 專案放寬STEM領域系所生師比·納入 教研質化指標·得不受現行生師比值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 及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修 法作業 放寬重點領域生師比限制：屬教育 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 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教育部審核通過 者·得不受總量標準附表5所定各 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 	110-113	110年： B.統計申請及核定專業案件數、培育STEM 學生人數 111年： B.統計申請及核定專業案件數、培育STEM 學生人數 112年： B.統計申請及核定專業案件數、培育STEM 學生人數 113年： B.統計申請及核定專業案件數、培育STEM 學生人數	—	教育部	1.教育部業以109年12月4日臺教 高(四)字第1090168425E號函知 各校「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 及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 修法事宜·並於110年1月13日 總量說明會中向各校宣導。 2.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總量標準附 表5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之師資質量基準·以提升教學品 質;其中生師比值係指每位老師提 供教學服務之學生數量·目前總量 標準針對學系之生師比值基準為 35·較OECD各國之標準為寬 鬆·似不宜鼓勵學校踴躍申請專案 放寬生師比值限制。 3.教育部109年12月9日新增總量 標準附表5第9點·針對重點領 域院、系、所、學位學程放寬生師 比值限制·係因應重點領域系所擴 充招生名額協助培育人才·惟短期 內增聘合適師資不易·致生師比值 暫時性超標者·得以質性教研表現 取代量化生師比值進行檢視·惟各 校仍應有長期教師聘用計畫·以維 護學生受教權益。
1.3 擴增 STEM系 所師資及 教學量能	1.3.1 專案擴增資安師資·並引導大專校院 培養STEM領域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 安師資計畫」·並透過高等教育深 	110-113	110學年度： A.擴增資安師資20名 B.研議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大專校院 培養STEM領域人才之具體措施·逐年提	110年： 2,160 111年： 4,800	教育部	111-113年經費為預估值。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p>耕計畫引導大專校院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工程、製造及營建；資訊通訊科技)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以強化學生 STEM 領域能力</p>		<p>升修讀 STEM 領域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p> <p>111 學年度： A.擴增資安師資 20 名 B.向各校宣導，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培養 STEM 領域人才，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以強化學生 STEM 領域能力</p> <p>112 學年度： A.擴增資安師資 20 名 B.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大專校院培養 STEM 領域人才，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達 30%</p> <p>113 學年度： A.擴增資安師資 20 名 B.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大專校院培養 STEM 領域人才，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達 40%</p>	<p>112 年： 7,200</p> <p>113 年： 9,600</p>		
1.4 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	<p>1.4.1 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學校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 	110-113	<p>110 年： A.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 6%(50,000 名)</p> <p>111 年： A.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 7%(55,000 名)</p> <p>112 年： A.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 8%(59,000 名)</p> <p>113 年： A.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p>	—	教育部	<p>相關計畫： 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62,000 名)			
2.促進產學共育人才						
2.1 推動專法 設立國家 重點領域 研究學院	2.1.1 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 培育創新條例」立法，並於立法通過 後據以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 院，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支持長期運作 經費，產官學共同培育高階科技人才	110-113	110年： A.推動立法 111年： B.填報年度辦理情形，包括研究學院核定、 領域、培育人數及其他等執行進度 112年： B.填報年度辦理情形，包括研究學院核定、 領域、培育人數及其他等執行進度 113年： B.填報年度辦理情形，包括研究學院核定、 領域、培育人數及其他等執行進度	視實際需要 撥款	教育部 (國發基金)	為進一步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 之創新，且總統蔡英文在 520 就職 演說中表示，在 5+2 產業創新的既 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 業」，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 鍵力量。後續並指示，「請教育部研 擬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草 案，專案創造合身機制，以免除現 行不適宜法令」，爰將「高階創新研 發基地」轉以專法方式推動，擬訂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 育創新條例草案」。
2.2 強化重點 產業人才 培育	2.2.1 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 對焦製造業 4.0 及國家重點創新產 業的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需求， 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購置符合產業技 術需求之設備，建構人才培育、實 作與產業技術交流之產學合作環境	111-113	111年： A.配合在地產業聚落特性或製造業人才需 求，於北中南三區分別補助大專校院依其 教學特色成立技術培育基地，預計補助 10-13 座基地 B.填報基地設置位置、類型、人才培育、產 業合作情形 112年： A.依產業發展趨勢，並考量前一年度補助領 域或資源配置，增加補助 5-7 座基地 B.填報基地設置位置、類型、人才培育、產 業合作情形 113年：	111年： 49,075 112年： 96,374 113年： 68,590	教育部	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核定「建置區 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 畫」，爰依院核定經費修正 111-113 年之經費編列。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A.依產業發展趨勢，並盤點計畫資源及培育方向，酌增補助計畫(至少 20 座) B.填報基地設置位置、類型、人才培育、產業合作情形			
	2.2.2 推動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學實作培訓：補助博士級人才薪資每個月 6 萬元，並鏈結學研機構與產業，提供博士級人才實務訓練 6 個月，培育學用合一之產業實務高階跨域人才 共通培訓課程：培養博士級人才所需之產業趨勢軟實力、專案力、創新力及正確工作觀念與態度，提升其產業化專業職能 強化半導體人才培育：補助半導體領域產學研發中心，並透過培訓課程加強高階人才研究實作能力 	110-113	110年： A-1.培育博士級產業實務人才 135 人、促成博士級人才就業率達 75%、平均就業薪資達 6.5 萬元 A-2.成立 1 所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培育博碩士生 500 人 111年： A-1.培育博士級產業實務人才 135 人、促成博士級人才就業率達 75%、平均就業薪資達 6.5 萬元 A-2.成立 2 所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培育博碩士生 500 人 112年： A-1.培育博士級產業實務人才 80 人、促成博士級人才就業率達 75%、平均就業薪資達 6.5 萬元 A-2.成立 3 所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培育博碩士生 240 人 113年： A-1.培育博士級產業實務人才 100 人、促成博士級人才就業率達 75%、平均就業薪資達 6.5 萬元 A-2.成立 4 所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培育博碩士生 500 人	110 年： 27,800 111 年： 27,800 112 年： 14,989 113 年： 19,460	國科會	113 年經費為預估值。
	2.2.3 推動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計畫	110-113	110 年：	110 年：	國科會	1.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計畫列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國外生醫轉譯商化著名之大學或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選派人員赴海外受訓(臺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B))及建立在地化培育機制(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SPARK Taiwan))兩種模式，為國內培育生醫跨域商品化人才，厚植推動精準健康產業之軟實力 		A.培育科研成果產業商品化人才 82 名 111 年： A.培育科研成果產業商品化人才 85 名 112 年： A.培育科研成果產業商品化人才 85 名 113 年： A.培育科研成果產業商品化人才 85 名	7,963 111 年： 10,000 112 年： 10,000 113 年： 10,000		入「臺灣精準健康方案」(110 至 113 年)布局下世代人才策略項下，擬於臺灣精準健康方案進行管考。 2.113 年屬下一期科技計畫，KPI 及經費為預估值。
	2.2.4 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企業挹注獎學金，吸引博士生參與符合產業研發需求之國科會研究計畫，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及跨領域人才 	110-113	110 年：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博士生培育人數 111 年：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博士生培育人數 112 年：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博士生培育人數 113 年：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博士生培育人數	由國科會計畫原有預算項下勻支，無額外編列經費	國科會	
	2.2.5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以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學校依特色及 5+2 領域重點產業，擇定研發領域培育研發人才 提供補助措施：由教育部補助學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學金，並由大學與企業提供配合款 	110-113	110 學年度： A.核定補助 STEM 相關領域博士級研發人才 350 人 111 學年度： A.核定補助 STEM 相關領域博士級研發人才 350 人 112 學年度： A.核定補助 STEM 相關領域博士級研發人才 350 人 113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7,000 111 學年度： 7,000 112 學年度： 10,000 (含策略二 2.2.3 經費) 113 學年度： 10,000 (含	教育部	補助對象不限國內外學生，由學校每年依其機制徵選，爰以核定補助總數填報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A.核定補助 STEM 相關領域博士級研發人才 350 人	策略二 2.2.3 經費)		
	2.2.6 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培育本土數位人才，並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數位相關產業碩士專班，由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產業碩士專班分春、秋兩季辦理，計畫所需培訓經費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 7 成以上畢業生 	110-113	110 年： A.開設數位產業相關產碩專班 2 班，培育碩士生 20 名 111 年： A.開設數位產業相關產碩專班 2 班，培育碩士生 20 名 112 年： A.開設數位產業相關產碩專班 2 班，培育碩士生 20 名 113 年： A.開設數位產業相關產碩專班 2 班，培育碩士生 20 名	—	教育部	
	2.2.7 依企業需求設立分科專業人才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並至專班在職進修 	109-113	109 學年度： A.預計培育 800 名員工 110 學年度： A.預計培育 800 名員工 111 學年度： A.預計培育 800 名員工 112 學年度： A.預計培育 800 名員工	109 年： 17,163 110 年： 17,163 111 年： 17,163 112 年： 17,163	教育部	1.本項期程為 109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 2.因學校辦理本工作項目係以學年度方式，故經費執行為跨年度(如 109 年經費係執行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即 110 年 7 月)。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p>2.2.8 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新興跨域數位人才：招募跨域數位研習單位，研擬跨域數位人才培育機制，辦理跨域數位人才實務專題培訓實習，追蹤研習期間研習生參訓情形，並舉辦實作成果發表活動。 • 擴散網路學院與平臺技術應用：辦理跨數位網路學院課程。 • 媒合產業所需實務人才：辦理跨域數位人才專屬媒合專區，推動企業參與認同。 	110-113	<p>112年： A.培育200名人才，促成120家認同企業。</p> <p>113年： A.培育200名人才，促成120家認同企業。</p>	<p>112年： 4,000</p> <p>113年： 4,000</p>	數位部	
	<p>2.2.9 推動 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方式培育全方位產業 AI 化人才，包含線上、實體課程、案例教學等，透過課程分級分類培訓，培養推動 AI 文化之高階領導人才、導入 AI 專案之中階幹部人才、以及擴散 AI 應用之基礎專業人才，加速各行各業數位轉型。 • 補足未來 AI 人才缺口、提升新世代數位人才的競爭力，規劃 AI 教育向下扎根，培養在學高中職生習得 AI 知識及應用體驗，並激發學習興趣。 	112-113	<p>112年： A.培訓產業 AI 人才，每年至少700人次，向下扎根培育未來 AI 應用人才，每年至少100人次。</p> <p>113年： A.培訓產業 AI 人才，每年至少700人次，向下扎根培育未來 AI 應用人才，每年至少100人次。</p>	<p>112年： 600</p> <p>113年： 600</p>	數位部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2.2.10推動數位青年轉型種子賦能計畫(T 大使計畫) •以公私協力模式，透過政策工具、 企業響應、業師與解決方案投入， 共同培育我國具有潛力之數位青 年，並作為未來推動各項數位轉型 方案提前布署人力。 •結合企業資源以實務經驗培育，透 過不同產業之實作案例的演練，協 助青年掌握產業數位轉型面向。	112-113	112年： A.結合政府與企業資源培育數位青年每年至 少500人。 113年： A.結合政府與企業資源培育數位青年每年至 少500人。	112年： 9,100 113年： 9,100	數位部	
3.強化企業人力資本						
3.1 精進職能 基準應用，並強 化數位人 才能力鑑定	3.1.1 協調整合數位人才職能基準，推動產 業相關職能基準應用輔導措施，促進 各界多元應用數位人才職能基準 •協調整合數位人才職能基準：透過 彙收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 職能基準，以滿足各界數位職能應用 所需人才 •運用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 證(iCAP)」機制，推動數位技能課 程通過 iCAP 認證，並於年度執行 管考時，統計數位技能課程占全體 iCAP 職能導向課程之占比	110-113	110年： A-1.彙收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 準 10 項 A-2.數位技能課程占全體 iCAP 職能導向課 程之占比達 2.5% 111年： A-1.彙收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 準 15 項 A-2.數位技能課程占全體 iCAP 職能導向課 程之占比達 3% 112年： A-1.彙收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 準 20 項 A-2.數位技能課程占全體 iCAP 職能導向課 程之占比達 3.5% 113年：	110年： 250 111年： 350 112年： 450 113年： 550	勞動部 (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	1.相關法規：依據《產業創新條例》 第 18 條及《職業訓練法》第 4 條 之 1，勞動部負責協調、整合各部 會所定職能基準，並公告於「職能 發展應用平台」(iCAP)供各界參考 應用，以推動後續職能多元應用。 2.績效指標之訂定，說明如次： (1)職能導向課程推動目的係為確保 課程的規劃實施與訓練成效能 有效連結產業所需要的職能，數位 技能僅為產業人才需求能力一 環。依現行 452 門通過 iCAP 課 程認證，其中數位技能相關課程 約佔 2%，預估每年數位技能課 程占全體 iCAP 職能導向課程率 成長幅度約 0.5 個百分點。 (2)考量 iCAP 職能導向課程認證係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A-1.彙收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準 25 項 A-2.數位技能課程占全體 iCAP 職能導向課程之占比達 4%			由訓練機構及企業依據本身需求辦理，而其申請認證類別非本部所能左右，故無法以每年增加 1 個百分點額度辦理。
	3.1.2 推動企業自主投入培育 iPAS 數位實作人才，並優先予以聘用及加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作培育：鼓勵企業提供實作/實務培育訓練計畫，推動企業聘用加薪，培育數位人才 培育數位人才：鏈結產學共同規劃實務數位教材/課程，以強化專業知識，擴大培育數位人才 	110-113	110 年： A-1.企業提供優質數位實習/職缺至少 450 個 A-2.推動數位人才培育至少 3,500 人次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 111 年： A-1.企業提供優質數位實習/職缺累計 900 個 A-2.推動數位人才培育累計 7,000 人次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 112 年： A-1.企業提供優質數位實習/職缺累計 1,000 個 A-2.推動數位人才培育累計 7,500 人次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 113 年： A-1.企業提供優質數位實習/職缺累計 1,100 個 A-2.推動數位人才培育累計 8,000 人次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	110 年： 7,040 111 年： 7,040 112 年： 4,835 113 年： 4,835	經濟部	相關計畫：經濟部-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
	3.1.3 配合經濟部推動數位產業相關 iPAS 鑑定，鼓勵技專校院建置術科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經濟部 iPAS 鑑定項目術科鑑定需求及期程，至 110 年完成補助 8 所技專校院設置 12 項考科共 34 座術科考場，並配合 iPAS 鑑定期程，每項考科每年辦理 2-3 場(初級、中級)能力鑑定 場域建置初期(110 年)預計報考人數可達 650 人次，111 年起由各校 	110-113	110 年： A.報考 650 人次以上 111 年： A.報考 850 人次以上 112 年： A.報考 850 人次以上 113 年： A.報考 850 人次以上	110 年： 960 111 年： 各校自行辦理 112 年： 各校自行辦理 113 年： 各校自行辦理	教育部	相關計畫：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自行維運預計每年報考達 850 人次					
3.2 推動企業自主投入辦理員工訓練	3.2.1 推動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鼓勵企業為員工規劃並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訓練輔導服務資源：輔導顧問進場提供企業諮詢，協助規劃訓練課程及輔導申請計畫，以運用輔導資源規劃員工訓練課程 提供訓練費用部分補助或免費規劃辦理訓練課程：透過訓練費用補助，或是協助規劃訓練課程等方式，鼓勵企業依其營運發展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員工訓練，以提升員工數位能力，並強化企業整體競爭力 	110-113	110 年： A.參加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達 377 家企業，訓練 6,350 人次 111 年： A.參加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達 405 家企業，訓練 6,710 人次 112 年： A.參加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達 436 家企業，訓練 7,080 人次 113 年： A.參加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達 467 家企業，訓練 7,450 人次	110 年： 845 111 年： 905 112 年： 970 113 年： 1,035	勞動部	相關計畫： 勞動部- 1.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2.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策略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1.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						
1.1 盤點重點產業國際關鍵人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	1.1.1 針對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每年辦理未來 3 年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盤點海外攬才需求	110-113	110 年： B.規劃辦理智慧機械、航空、船艦、IC 設計、太陽光電、人工智慧應用服務、通訊(含 5G)、小型水力發電、製藥、顯示器材料、設計服務、精準健康、影視音、有機農業、智慧農業、銀行、證券、投信投顧、期貨、保險等 20 項產業之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盤點海外攬才需求 111 年： B.依產業發展趨勢，每年滾動調整調查之產業範疇 112 年： B.依產業發展趨勢，每年滾動調整調查之產業範疇 113 年： B.依產業發展趨勢，每年滾動調整調查之產業範疇	—	國發會 (相關部會)	相關法規：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由國發會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1.1.2 統整協助各部會針對所需國際關鍵人才，推動全球攬才工作 •繪製關鍵人才全球分布地圖 •進行國際宣傳及打造國家攬才品牌形象 •建立海外人才資料庫 •建置國際人才海外延攬網絡	109.10 起	110 年： A-1.完成建置就業金卡專屬網站 A-2.推薦完成申辦就業金卡 100 人以上 111 年： A.推薦完成申辦就業金卡 110 人以上 112 年： A.推薦完成申辦就業金卡 120 人以上	110 年： 1,420 111 年： 0 112 年： 0	國發會	本項自 111 年起，所需經費納入調整後之策略二 1.3.1，爰將 111 年至 113 年之經費編列修正為 0 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萬元)	主(協)辦機關	備註
			113年： A.推薦完成申辦就業金卡 130 人以上	113年： 0		
1.2 配合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強化延攬國際研究人才	1.2.1 推動海外人資串接平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應臺灣產學研各界對前瞻科研領域人才需求及海外人才歸國期待，延攬海外高階科研人才返/來臺，貢獻所學，達到激勵核心產業創新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標 	110-112	110年： B.透過系統化人才追蹤，對焦未來產業需求進行重點領域頂尖人才探勘分析 111年： B.透過國際人才及學研機構資料探勘，掌握國內外關鍵人才分布，進一步跨部會資源整合及銜接 112年： B.透過國際關鍵人才人脈網絡促進國際科研合作機會並發揮影響力，逐步提升國內外人才交流正向循環	110年： 3,000 111年： 3,000 112年： 3,000	國科會	
	1.2.2 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強化延攬國際關鍵教研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攬近 5 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知名公司任職 10 年以上、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士際重要學會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產學類玉山學者聚焦掌握國際領先水準/業界關鍵核心技術，或在業界有重要研發貢獻者 	110-113	110年： A.核定通過產業類玉山學者 2 人 111年： A.核定通過產業類玉山學者 3 人 112年： A.核定通過產業類玉山學者 4 人 113年： A.核定通過產業類玉山學者 5 人	110年： 400 111年： 600 112年： 800 113年： 1,000	教育部	
1.3 優化國家攬才入口網及相關平台，打	1.3.1 建置 Talent Taiwan 國家層級攬才服務中心及入口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透過網實合一，以一站式專人專責方式， 	109.10起	110年： A.提供就業金卡專案一條龍服務 160 件 111年： A.提供就業金卡專案一條龍服務 170 件	110年： 1,420 111年： 2,000	國發會	原策略二 1.3.1 為「持續優化『Contact TAIWAN』網站，完善國家級攬才入口網功能」，因 112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855 次院會決定設置 Talent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造國家品 牌形象	提供全方位服務		112年： A.完成建置國家層級一站式單一之攬才服務 中心及入口網站 113年： A.提供網站及實體多元諮詢專案服務 3,000 次/月	112年： 5,100 113年： 8,700		Taiwan 國家層級一站式專責服務窗 口，爰刪除原工作項目，改為「建置 Talent Taiwan 國家層級攬才服務中 心及入口網站」，並將原策略二 1.3.2 「成立『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提供 高階關鍵人才來臺工作到生活一條龍 服務」併入本項新工作。
2.擴大吸引僑外生來臺						
2.1 針對重點 領域科 系，擴大 招收新南 向學生、 港澳生、 僑生及外 國學生來 臺就讀並 增加誘因	2.1.1 推動「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 流計畫」，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就讀重 點領域相關科系 • 推動「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 交流計畫」，針對我國或新南向國 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 或博士學位班，或採與當地國頂尖 產學研究機構共同培育方式開設 專班，積極招收國際學生。該班別 應有我國或當地國或地區企業共 同參與培育，並提供學生赴產業參 與研發工作 • 研議透過 G2G 合作管道辦理並增 加誘因	110-113	110年： A. 5 班 111年： A. 7 班 112年： A. 9 班 113年： A. 10 班	110年： 1,000 111年： 1,400 112年： 1,800 113年： 2,000	教育部	
	2.1.2 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 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 (TEEP@AsiaPlus) • 來臺蹲點時間最長以 6 個月為原 則，蹲點學門領域以「智慧機械」、 「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	110-113	110年： A. 500 人 111年： A. 500 人 112年： A. 500 人	110年： 5,000 111年： 5,000 112年： 5,000	教育部	111-113 年績效指標皆暫訂為 500 人，惟受 Covid-19 影響，前述指標仍 將視實際情形調整。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萬元)	主(協)辦機關	備註
	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為主 • 蹲點期間安排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實習及華語研習、文化活動		113 年： A. 500 人	113 年： 5,000		
2.2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產碩、產博專班	2.2.1 鼓勵學校推動擴大辦理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	依各校規劃時程辦理	110 學年度： A. 150 人 111 學年度： A. 165 人 112 學年度： A. 180 人 113 學年度： A. 195 人	—	教育部	1.相關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111 年) 2.現行雙聯學制係由各校於上述計畫項下依需求自行辦理
	2.2.2 鼓勵大學校院延攬國際學生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之產業碩士專班	110-113	110 年： A.大學校院開設重點領域產業碩士專班有招收外國學生的班次計 1 班 111 年： A.大學校院開設重點領域產業碩士專班有招收外國學生的班次計 1 班 112 年： A.大學校院開設重點領域產業碩士專班有招收外國學生的班次計 1 班 113 年： A.大學校院開設重點領域產業碩士專班有招收外國學生的班次計 1 班	—	教育部	相關法規：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p>2.2.3 針對重點領域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以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學校依特色及 5+2 領域重點產業，擇定研發領域培育研發人才 • 提供補助措施：由教育部補助學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學金，並由大學與企業提供配合款 	110-113	<p>110 年： A.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所招收之外國學生計 5 人</p> <p>111 年： A.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所招收之外國學生計 5 人</p> <p>112 年： A.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所招收之外國學生計 5 人</p> <p>113 年： A.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所招收之外國學生計 5 人</p>	<p>110 學年度： 100</p> <p>111 學年度： 100</p> <p>112 學年度： 納入策略一 2.2.5</p> <p>113 學年度： 納入策略一 2.2.5</p>	教育部	<p>1.相關法規：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p> <p>2.本項(策略二 2.2.3)與策略一 2.2.5 同屬「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p>
2.3 拓展僑外生源	<p>2.3.1 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設立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及就業輔導機制；並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 4 產業領域相關系所或設立 4 產業領域相關系所專班，招收僑外生進入國際專修部先修 1 年華語課程，學生在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 (A2)後，可接續修習專業課程，並由系所或國際專修部落實僑外生各項輔導機制。 • 提供補助措施：國際專修部開辦費每校 100 萬元；國際專修部學生華語先修費用每生 5 萬元。 	112-113	<p>112年： A.總核定校數25校</p> <p>113 年： A.總核定校數 30 校</p>	<p>112年： 6,000</p> <p>113年： 6,000</p>	教育部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2.3.2擴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依現有5+2領域相關系所班別及現行規定辦理擴大招生；學校可採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惟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能力，採華語授課者則須於大二起達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B1)，學校則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同時學校應強化落實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 	112-113	112年： A.擴大招收僑外生130人 113年： A.擴大招收僑外生250人	112年： — 113年： —	教育部	
	2.3.3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優質教育，以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人才，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長照)所需人才，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外籍生，客製化以下專班：(1)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主要為四技學位班)、(2)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3)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 	106年辦理至今	112年： A.每學年預計新培育2,000名以上新南向國家青年 113年： A.每學年預計新培育2,000名以上新南向國家青年	112年： — 113年： —	教育部	
	2.3.4擴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執行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達成2030年擴增3倍生源目標，僑委會分別就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四大工作推動各項執行策略，以鼓勵更多海外僑界子弟與 	112-115	112年： A.預計招生5,178人 113年： A.預計招生5,278人	112年： — 113年： —	僑委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p>華裔青年來臺接受技職教育，補充我國產業人才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為「3年技術型高中+4年科技大學」，連貫完整教育學程，並與產業界合作，提升僑生實習產學合作教育工作機會。 					
	<p>2.3.5開設我國產業發展所需領域海青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等學校申請、招生分發、獎學金、在學輔導補助及畢業留臺輔導等工作。 	112-115	<p>112年： A.預計招生600人</p> <p>113年： A.預計招生1,000人</p>	<p>112年： 3,601</p> <p>113年： 3,831</p>	僑委會	
3.優化外國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						
3.1 完善外國人來臺工作及居留法規架構	<p>3.1.1 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寬工作條件：免除全球前500大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2年工作經驗；放寬高中以下外國教師規定，由原先只限外文教師擴及至學科教師 鬆綁永居規定：縮短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永居年限由5年降至3年；外籍學生取得本國博、碩士學位後可折抵取得永居年限1~2年 提供優惠措施：強化租稅優惠誘因，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減免由3年延長至5年；放寬外國特定專業及高級專業人才屬雇主或自營業主，免除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納 	109年起	<p>110年： A.完成立法院三讀通過，以及相關子法之研擬及公布</p> <p>111年： B.持續推動辦理，蒐集反饋意見，並滾動檢討</p> <p>112年： B.持續推動辦理，蒐集反饋意見，並滾動檢討</p> <p>113年： B.針對各界意見，檢討修正</p>	—	<p>國發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衛福部) (文化部) (國科會) (陸委會) (金管會)</p>	<p>相關法規</p> <p>1.勞動部-就業服務法</p> <p>2.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法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 定居許可辦法</p>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入健保 6 個月的等待期					
	3.1.2 鬆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規定，免除其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通案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之限制	109 年起	110 年： B.由國發會提供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主責部會，續由勞動部會商各該主責部會確認產業範圍、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111 年： B.依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主責部會所提供之產業範圍、認定原則、證明文件與評估等資料及會商情形，辦理令釋修正事宜 112 年： B.持續推動辦理，蒐集反饋意見，並滾動檢討 113 年： B.針對各界意見，檢討修正	—	勞動部 (國發會) (經濟部) (國科會) (國防部) (農委會)	本項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4242A 號令，通案免除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同意解除追蹤。
3.2 優化國際化新創生態，吸引新創人才來臺發展	3.2.1 建置國際新創聚落，辦理國際創業交流活動及招募國際創業家或人才來臺 •建置國際新創聚落，辦理國際性交流活動 •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協助取得創業所需資金，以及其他相關資源 •強化我國新創環境形象，以及單一窗口服務等之宣傳與宣導	110-113	110 年： A-1.建置國際新創聚落(南北各 1 處)，完善雙語服務 A-2.完成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111 年： A.提供雙語諮詢服務 200 案次，提供專案協助 3 案次，辦理國際創業活動 2 場次 112 年： A.提供雙語諮詢服務 250 案次，提供專案協助 4 案次，辦理國際創業活動 3 場次 113 年： A.提供雙語諮詢服務 300 案次，提供專案協助 5 案次，辦理國際創業活動 4 場次	110 年： 1,500 111 年： 1,500 112 年： 1,500 113 年： 1,500	經濟部	1.相關計畫： 經濟部- (1)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南北各 1 處) (2)創業家簽證 2.績效指標補充說明：行政院原以「北林口、南沙崙」作為經濟部的國際創業聚落，惟 110 年 1 月底確認南沙崙將由國科會自行辦理，經濟部則辦理高雄的創新園區，因目前高雄的園區選址尚未確認，故建議將績效指標中「北林口、南沙崙」改為「南北各 1 處」。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3.2.2 引進國際創新團隊，鏈結臺灣新創生態	110-113	110年： A.延攬國際創新團隊 3 隊 111年： A.延攬國際創新團隊 4 隊 112年： A.延攬國際創新團隊 5 隊 113年： A.延攬國際創新團隊 5 隊	110年： 1,000 111年： 1,000 112年： 1,000 113年： 1,000	經濟部	相關計畫： 經濟部- 1.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南北各 1 處) 2.創業家簽證
	3.2.3 營造國際科技青創基地，吸引國際團隊來臺發展	110-113	110年： A.透過 TTA 加速器，輔導海外科技新創團隊 50 隊 111年： A.透過 TTA 加速器，輔導海外科技新創團隊 50 隊 112年： A.透過 TTA 加速器，輔導海外科技新創團隊 50 隊 113年： A.透過 TTA 加速器，輔導海外科技新創團隊 50 隊	110年： 15,000 111年： 10,600 112年： 11,400 113年： 11,400	國科會	相關計畫：國科會-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110-113 年) (台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台北小巨蛋)
	3.2.4 協助新創人才申辦來臺之各項程序，以及提供後續生活之各項服務需求	110-113	110年： A.提供諮詢服務 100 件以上 111年： A.提供諮詢服務 110 件以上 112年： A.提供諮詢服務 120 件以上	110年： 1,420 111年： 0 112年： 0	國發會	本項自 111 年起，所需經費納入調整後之策略二 1.3.1，111 年至 113 年之經費編列修正為 0 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113年： A.提供諮詢服務130件以上	113年： 0		
3.3 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	3.3.1 檢討研議外籍人士子女在臺就學相關法規相關研修需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法規順利執行	110-113	110年： A.完成法規研修 111年： B.持續推動辦理，蒐集反饋意見，並滾動檢討 112年： B.持續推動辦理，蒐集反饋意見，並滾動檢討 113年： B.針對各界意見，檢討修正	—	教育部	
	3.3.2 持續增設雙語班(部)，滿足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 • 全面進行需求訪談與調查，盤點各類雙語班(部)需求數量 • 針對雙語班(部)不足數量，研提轉銜課程、海外子女攬才專班、園區實驗學校等之新增或擴編計畫 • 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協助海外人才解決其子女在臺教育問題	110-113	110年： A.盤點各類雙語班(部)需求數量 B.填報實際招生率 111年： A.提升招生率 B.填報實際招生率 112年： A.增設3班雙語班(部) B.填報實際招生率 113年： A.增設8班雙語班(部) B.填報實際招生率	110年： 2,000 111年： 2,000 112年： 2,000 113年： 2,000	教育部	相關計畫：教育部-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107年~)

策略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1.配合雙語政策，厚植人才英語力²						
1.1 推動大學教學英語化，增進全英語授課	1.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輔導重點大專校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校(博士班達 90%以上、碩士班達 70%以上、學士班達 50%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	110-113	110 年： A.輔導 1 所雙語標竿學校 111 年： A.持續補助 4 所雙語重點培育學校 112 年： A.至少補助 4 所雙語重點培育學校 113 年： A.輔導 3 所雙語標竿大學	110 年： 21,740 111 年： 32,610 112 年： 44,030 113 年： 44,030	教育部	1.相關計畫：國發會及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 2.本項為「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之工作項目，由參與學校訂出具體做法及每年目標值，經審議通過後核予補助，並依照學校參與之系所多寡增加補助。
	1.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優先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需結合英語推動涉外事務及國際交流之專業領域，成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博士班達 90%以上、碩士班達 70%以上、學士班達 50%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 •先以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產學合作，及總統指示之金融、法律、建築、高科技及公共衛生等領域之核心專業系所參與	110-113	110 年： A.核定 8 所雙語標竿學院 111 年： A.持續補助 41 所雙語重點培育學院 112 年： A.至少補助 41 所雙語重點培育學院 113 年： A.輔導 18 所雙語標竿學院	110 年： 17,380 111 年： 17,380 112 年： 26,070 113 年： 26,070	教育部	1.相關計畫：國發會及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 2.本項為「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之工作項目，由參與學校提出申請計畫，經審議通過後核予補助，並逐年增加補助學院數。
1.2 強化招攬英語系國家之教研人才	1.2.1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專業人才，額外增加新聘名額 •透過彈性薪資、玉山學者計畫，額外增加名額以國際薪資待遇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師及研究人員	110-113	110 年： A.累計新聘人數約 25 名 111 年： A.累計新聘人數約 50 名 112 年：	110 年： 2,635 111 年： 6,192 112 年：	教育部	相關計畫：國發會及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擴大辦理之華語中心，招攬來臺學習華語之碩、博士班學生成為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中學生 tutor 來源 		A.累計新聘人數約 75 名 113 年： A.累計新聘人數約 100 名	7,471 113 年： 10,000		
2.增強人才國際交流						
2.1 鼓勵師生或高階人才赴海外參與研究、實習、培訓或攻讀學位，擴增相關補助/名額	2.1.1 擴增我國學生出國於核心戰略產業領域研修、實習或攻讀博(碩)士學位獎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海計畫：增加學海計畫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英語系國家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之名額 公費留學考試：增加公費留學考試選送赴英語系國家攻讀核心戰略產業領域錄取名額 	110-113	110 年： A-1.學海計畫增加核定 30 名 A-2.公費留學考試於核心戰略產業領域相關學門錄取名額增加 10 名 111 年： A-1.學海計畫增加核定 50 名 A-2.公費留學考試維持與 110 年相同之錄取名額 112 年： A-1.學海計畫維持與 111 年相同之錄取名額 A-2.公費留學考試維持與 110 年相同之錄取名額 113 年： A-1.學海計畫維持與 111 年相同之錄取名額 A-2.公費留學考試維持與 110 年相同之錄取名額	110 年： 學海計畫： 300 公費留學： 0 111 年： 學海計畫： 500 公費留學： 1,300 112 年： 學海計畫： 500 公費留學： 1,300 113 年： 學海計畫： 500 公費留學： 1,300	教育部	
	2.1.2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機構從事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學科、技術 	110-113	110 年：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99 人次 111 年：	110 年： 5,200 111 年：	國科會	相關法規：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等短期研究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104 人次 112 年：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109 人次 113 年：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114 人次	6,612 112 年： 9,612 113 年： 9,612		
	2.1.3 補助博士赴國外研究 •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就讀 1 年以上之博士生赴國外執行 7-12 個月研究，每人每年公費 90 萬元為限。並透過與國外科研補助機構的協議關係，鼓勵國內學生赴歐洲國家進行研究，並建立雙向交流模式 • 補助博士後赴國外研究：補助畢業 5 年內之博士赴國外執行 1 或 2 年研究，每人每年公費 130 萬元為限	110-113	110 年：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100 人次 111 年：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103 人次 112 年：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105 人次 113 年：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110 人次	110 年： 10,938 111 年： 11,515 112 年： 12,500 113 年： 13,000	國科會	相關法規： 1.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2.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
	2.1.4 辦理貿易小尖兵新興市場實習計畫 • 提供獎助金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國際貿易相關科系(含商管學群)在學學生赴國外實習，培養熟悉新興市場、具國際貿易實務經驗且瞭解跨國企業管理之人才	110-111	110 年： A.補助學生在國內遠距實習 130 位 111 年： A.補助學生在國內遠距實習 20 案	110 年： 900 111 年： 200	經濟部	經濟部推動「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於 111 年底屆期，已達成階段性任務，同意本項解除追蹤。
2.2 推動學界及業界合作，規劃國際論壇或企業客製化講座等高階人	2.2.1 辦理科研產學交流活動 • 參考國際標竿作法，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強化學界科研成果與產業鏈結，並藉由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產學交流活動或論壇等，促進產學合作，培育產業所需高階研發人才	110-113	110 年： A.企業交流研討或培訓活動 2 場，吸引人才培訓交流 100 人次 111 年： A.企業交流研討或培訓活動 2 場，吸引人才培訓交流 100 人次 112 年：	110 年： 150 111 年： 150 112 年： 150	國科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才培訓交流			A.企業交流研討或培訓活動 2 場·吸引人才培訓交流 100 人次 113 年： A.企業交流研討或培訓活動 2 場·吸引人才培訓交流 100 人次	113 年： 150		
	2.2.2 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 補助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對於國內外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民間團體所辦理之各領域國際交流性質活動(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招生)提供部分補助	110-113	110年： A.核定補助 40 案 111年： A.核定補助 40 案 112年： A.核定補助 40 案 113年： A.核定補助 40 案	110 年： 200 111 年： 200 112 年： 200 113 年： 200	教育部	相關法規：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2.2.3 於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中·辦理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培訓	110-113	110 年： A.培訓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 100 位 111 年： A.培訓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 100 位 112 年： A.培訓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 100 位 113 年： A.培訓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 100 位	110 年： 200 111 年： 200 112 年： 200 113 年： 200	經濟部	
2.3 推動專業領域人才培訓及國際連結	2.3.1 辦理國際企業經營班 • 國際企業經營班：針對學員施以一年期至二年期全天候密集商用英語訓練·學員結訓後均發予結業證書	110-113	110 年： A-1.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結業多益成績達 800 分或與入學成績相較進步 150 分 A-2.產業英語人才班：2 班 111 年： A-1.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結業多益成績達	110 年： 16,104 111 年： 14,923 112 年：	經濟部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800 分或與入學成績相較進步 150 分 A-2.產業英語人才班：2 班 112 年： A-1.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結業多益成績達 800 分或與入學成績相較進步 150 分 113 年： A-1.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結業多益成績達 800 分或與入學成績相較進步 150 分	9,900 113 年： 7,268		
	2.3.2 規劃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及國際研討會 • 督請所屬周邊單位 (例如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規劃辦理 • 鼓勵金融機構員工及專業人士參與，並授予受訓合格結業證書，以提升英語力	110-113	110 年： A-1.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 40 場次 A-2.辦理國際研討會 10 場次 111 年： A-1.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 45 場次 A-2.辦理國際研討會 15 場次 112 年： A-1.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 50 場次 A-2.辦理國際研討會 20 場次 113 年： A-1.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 55 場次 A-2.辦理國際研討會 25 場次	將由所屬周邊單位支應相關經費	金管會	
	2.3.3 強化專科醫師專業領域之英語能力及職場競爭力 • 辦理學術研討會議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發表演講及鼓勵於國際醫學雜誌發表論文 • 依據各年績效指標辦理研討會，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發表演講	110-113	110 年： A.辦理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發表演講，計 5 場次 111 年： A.辦理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發表演講，計 7 場次 112 年：	由相關專科醫師團體支應相關經費	衛福部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A.辦理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發表演講，計 9 場次 113 年： A.辦理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發表演講，計 11 場次			

註：1. A.各年績效指標部分，請主辦部會依所設指標填報達成實績；B.年度辦理情形部分，請主辦部會於管考時填報所列項目執行情形。

2.策略三第一面向之經費係依據「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相關內容編列。